

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冉克平）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作为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审慎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23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在2023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并根据相关法律和制度的规定，认真审议所有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本人还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6次，股东大会会议3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投票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冉克平	6	6	0	0	均为	3

					赞成 票	
--	--	--	--	--	---------	--

二、发表独立意见及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认真履行职责，谨慎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共发表了5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年1月 12日	第二届董事 会第十一次 会议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同意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及事前认可意见
2023年4月 26日	第二届董事 会第十二次 会议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	同意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及事前认可意

			见
2023年4月 27日	第二届董事 会第十三次 会议	《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年8月 18日	第二届董事 会第十四次 会议	《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的议案》	同意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 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关于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 度>的议案》	同意
		《关于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的议案》	同意
2023年9月 22日	第二届董事 会第十五次 会议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 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 等额置换的议案》	同意

2、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三、参与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制定并实施《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董事专门会议。同时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在2023年度任职期间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提供建设性意见，认真履行委员职责，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应出席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会议次数
冉克平	审计委员会	5	5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0	0	0	0
	提名委员会	0	0	0	0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对公司现场实地考察，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同时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关注并学习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2023年度，本人积极参加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相关培训活动。通过培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能够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八、其他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24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以更好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为公司合规运营、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特此报告。

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冉克平

2024年4月18日